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789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佳妍

上列被告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57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1911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蔡佳妍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蔡佳妍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如附件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如附件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18日對告訴人數次公然指摘足以貶損告訴人名譽、足使人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之言語，係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在同一地點，被告所為之數個舉動，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論以一行為評價較為合理，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斷。又被告於113年3月4日以腳踹擊與徒手毆打等方式攻擊告訴人，係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在同一地點，基於單一傷害故意，侵害同一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

01 價上，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應論以接續犯而僅
02 論以一罪。另被告所犯上開恐嚇危害安全罪及傷害罪，犯意
03 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4 三、至起訴意旨並未主張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遑論就構成
05 累犯之事實、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參照最
06 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本院毋
07 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然被告前科素行仍依刑法第
08 57條第5款規定於量刑時予以審酌，併予敘明。

09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智識成熟之成年人，
10 不思以理性和平手段解決紛爭，竟公然以足以貶損名譽及使
11 人心生畏懼之言語，侮辱、恐嚇並徒手毆打告訴人，致其受
12 有如附件所載之傷勢，所為殊無可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
13 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
14 之危害及迄今尚未與告訴人成立和解或賠償等情；暨考量被
15 告自陳之教育程度、經濟狀況（涉個人隱私，詳卷）、前科
16 素行（詳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
17 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
18 定，均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19 復依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被告本案整
20 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數罪間時間、空間、法益之異同
21 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暨多數犯罪責任遞減
22 原則等情狀綜合判斷，就被告所犯各罪，合併定其應執行刑
23 如主文所示，併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2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
25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7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8 議庭。

29 本案經檢察官呂尚恩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奕筑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31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陳盈吉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3 書記官 林雅婷

04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07 元以下罰金。

08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09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1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2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14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5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16 千元以下罰金。

17 附件：

1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13575號

20 被 告 蔡佳妍 女 5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1 住○○市○○區○○路000巷0○○號

22 居高雄市○○區○○○路000號4樓之
23 12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蔡佳妍基於恐嚇與公然侮辱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18日8
29 時至9時許，在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往來之高雄市○○區○○

01 ○路000號之春之樹大樓大廳，對在該處任職之管裡員陳福
02 興辱稱：操機掰、幹恁娘、垃圾囡仔、沒路用的囡仔等故意
03 公然貶損他人名譽、復無益於公共事務思辨或學術、文藝表
04 現之侮辱言論，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暨恫嚇稱：
05 拎北要乎你死，打死你，如果沒把你腳骨打斷試試看等語，
06 足使人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07 二、蔡佳妍復基於傷害之犯意，於113年3月4日6時許，在上處
08 所，以出腳踹擊與徒手毆打之方式攻擊陳福興，致陳福興因
09 之受有右側顏面鈍傷之傷勢。

10 三、案經陳福興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佳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犯罪事實欄所述客觀事實。
2	告訴人陳福興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犯罪事實欄所述全部事實。
3	義大大昌醫院診斷證明書	犯罪事實欄所述陳福興受傷之事實。
4	監視錄影畫面截圖、案發現場錄音錄影檔案及其譯文	犯罪事實欄所述全部事實。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第305條恐
15 嚇及第277條第1項傷害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公然侮辱
16 及恐嚇罪嫌，請從重論以恐嚇罪嫌，並與被告所犯傷害罪嫌
17 分論併罰。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2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22 檢 察 官 呂尚恩